

出入口常見糾紛

馮兆誠著

A GUIDE OF
TRADE DISPUTE

6

萬源圖書有限公司出版

707764

萬源財經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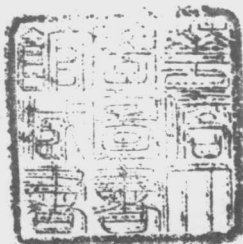
A0180452

出入口常見糾紛

馮兆誠著

F752.6

F336



A0408542

萬源圖書有限公司

出入口常見糾紛

著者 ☐ 馮兆誠

出版 ☐ 萬源圖書有限公司

九龍開源道55號A座1226室

印刷 ☐ 景達印刷公司

香港安業街12號12樓A座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一九九一年版

篇 次

貿易糾紛的起因	5
貿易糾紛分類法	5
糾紛究因	12
常見糾紛的預防	19
諮詢須知	19
簽訂契約須知	27
貿易糾紛常見類型	35
有關條款的糾紛	35
有關裝運的糾紛	42
形形式式的分類法	56
有關貨品的糾紛	56
包裝與貨運的糾紛	77
付款與保險的糾紛	88
貿易索賠之目的	95
糾紛索賠之分類	95
金錢索賠範例	101
道義索賠範例	107
糾紛事件的當事人	118
各個契約的範疇	118
當事人相互關係	125
如何轉嫁索賠	134
如何辦理索賠損失	142
賠償原則	142
索賠次序	148
檢查索賠的合理性	152

清償法則原理	161
索賠糾紛的基本原則.....	161
各種糾紛的處理方式.....	165
糾紛事件的解決依據	181
索賠糾紛的依憑文件.....	181
貿易糾紛的解決方式.....	188
貿易仲裁的法理法則	195
商務仲裁法理.....	195
商務仲裁準則.....	200

貿易糾紛的起因

貿易糾紛分類法

糾紛分類

貿易糾紛 (Trade dispute) 指貿易過程中之一方，因他方未依約履行而受到損害，因而要求某種補救措施。此項要求，可分為怨訴 (Complain) 與索賠 (Claim) 兩種。前者指受損害一方以書信警告他方，希望以後不再發生類似情形。通常係在損害不大，事態不嚴重，或基於雙方友誼而不欲擴大糾紛情形下所採取的方式。後者指受損害一方，因事態嚴重而要求他方給予賠償或其他補償。

在貿易實務上的 Claim (索賠)，主要出於下列四個方面。

①要求。例如 To make a claim for damages (要求賠償損害)。

②要求的權利。例如 He has a claim to the property of his deceased uncle. (他對已死叔父的財產所有權有要求的權利。) They have no claim on us. (他們無向我們要求的權利。)

③所要求的東西。

④聲言 (或主張) 應予承認 (事實或權利)。例如 He claimed that he was right. (他聲言他是對的。)

因而可以說，“索賠”可以是表示①請求，也是一種主張；②其權利、資格；③所要求的東西，被要求的目的物本身；以及

④聲言或主張應予承認的事實或權利。然而在貿易上所用的，有更進一步的別的意思。

買方發現所購貨物有數量的短缺或損毀，品質的低劣或變化，以及由時間因素而起的損失，因而向關係方面要求賠償是謂“索賠”。其索賠之對象有運輸公司、保險公司、賣方。進出口貿易交易的利益原非甚厚，每可因一筆索賠之處理不當，致全年經營成為徒勞，是以何種損失應向船公司索賠，何種損失應向保險公司索賠，何種損失應向出口商索賠，以及如何索賠，為進口商必備之知識。

索賠是否有充分理由，應否認付，亦為出口商須鄭重考慮之問題，並應防患於未然。同時，索賠又為進出口商間發生爭執時避免取消合約之唯一補救方法。然而，在貿易實務上所用的 claim 的意思，則可分別為：關於貨物損害之索賠 (Claim on Damaged or Lost Cargo) 及關於商業行為之索賠 (Business Claim)。

貨物索賠

關於貨物損害之索賠，是表示在運送中的貨物遭受滅失 (Loss) 或毀損 (Damage) 的場合，貨主向承運人 (Carrier) (輪船公司或航空公司)，承攬運送人 (Forwarding Agent) 或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請求損害賠償的索賠之意思。

國際貿易依靠相隔千萬里的航海來輸送貨物的交易方式，一宗貨物要從賣方移至買方，其因人為或天變的因素而蒙受損害的機會是甚多的。

其中，對輪船公司的索賠 (Claim to the Ship Owner) 係關於貨品輸送中遭受應歸輪船公司負擔責任之原因而引起的損傷滅失之場合，由託運人向輪船公司提起的。但是，通常，輪船公司皆在提單 (Bill of Lading: B/L) 上面，列舉運送契約上的種種免責條款 (Negligence Clause) 以逃避其責任。

因此，在貿易實務上，輪船公司實際上要負擔責任的主要場合往往是只限於貨物的不到達 (Non-Delivery) 或件數不足 (Shortage of Packages) 等而已。站在強者之立場的輪船公司，往往對居於弱者之地位的貨主，將運輸上的各種免責條款，訂滿於提單的正反兩面，以求貨主的承認。因此，一般認為這種免責條款，難免有種種過於苛刻的地方。

其次，係對承攬運送人之索賠 (Claim to the Forwarding Agent) 的問題。這是在從事貨物之裝船 (Shipment)、卸貨 (Landing)、保管 (Storing) 等作業當中，因為辦理這些業務人員的不注意而引起損害時所提起的索賠。

例如，辦理這些業務人員在雨中航行的駁船未予搭蓋防水布，以致貨物被水淋濕 (Water Damage) 的場合，或者是粗暴的搬動 (Rough Handling) 以致貨物發生破損 (Loss of Breakage) 的場合，貨主將向承攬運送人（或報關行）要求損害賠償，亦即索賠。

保險索賠

最後是對保險公司 (Insurance Company) 的索賠 (Claim to the Insurance Company)。在國際貿易上，避免貨物遭受海上風險 (Maritime Risks) 時的損失是依據水險（或稱海上保險，Marine Insurance）來保障的。

所謂海上風險是指起因於航海，或隨航海而生的風險，亦即海上固有的風險 (Perils of the Sea)。例如，船的沉沒 (Sinking)，船舶破毀 (Shipwreck)、擱淺 (Stranding)、碰撞 (Collision) 等肇事，又如基於船或承載貨物之火災 (Fire)、投棄 (Jettison) 惡劣天氣 (Stress of Weather)、海水浸濡 (Sea Water Damage)、船員的非法行為 (Barratry) 等事故所引起的貨物的損傷滅失 (Loss and Damage)，是屬於普通的海上風險。

此外可以在普通的水險之外更加訂特約投保戰爭風險 (War

Risk)、罷工風險 (Strike Risks) 以及所謂特別風險 (Special Risks)：如盜竊、偷貨、不到達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破損、漏損 (Breakage and Leakage)、淋雨、濡淡水 (Rain and Fresh Water Damage)、暑熱、濡汗 (Heat and Sweat)、鈎傷 (Hooks)、以及因與油類或其他物品混合裝載而引起的損害 (Contact with Oil and/or Other Cargoes) 等風險。如萬一發生這些風險而引起貨物損傷滅失的情事時，貨主即得基於這些事前投保的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請求理賠，也就是可以做保險上的索賠手續。

水險係在貿易上保障航海運輸途中（事實上，現在已依 W/W 條款，擴大至包含從裝載港的倉至卸載港的倉庫為止的陸上風險，即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 的貨物之損害的一種安全措施。

賣方索賠

另外一項是商業行為上之索賠，亦即所謂 “Business Claim”（業務上的索賠），與上述的“關於貨物之損害的索賠”其性質是完全不同的。後者是由貨主向輪船公司、承攬運送人、保險公司等提起的，而這項 “Business Claim” 則是在貿易契約當事人 (Parties of Foreign Trade Contract) 之間所提起的，所謂貿易契約係指買賣契約 (Sales or Purchase Contract) 而言。而所謂當事人，係指賣方 (Seller) 及買方 (Buyer) 而言。

這項索賠係指前述苦狀的申訴（訴苦）或損害賠償之請求的意思。其內容有賣方向買方提起的與買方向賣方要求的兩種。前者稱為賣方之索賠 (Seller's Claim)，後者叫做買方之索賠 (Buyer's Claim)。

首先來看賣方之索賠 (Seller's Claim)，對於賣方的提供商品之義務，亦即裝船義務 (Duty of Shipment)，買方負有清償價款的義務 (Duty of Payment)。因此，如買方不履行清償價款

的義務之場合，賣方當然得向買方索賠之。

例如在非基於信用證 (Letter of Credit: L/C) 清償價款的場合，亦即不憑信用證而依據 D/A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承兌交單) 或 D/P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付款交單) 的託收票據 (Collection Bill) 方式而裝運貨物出口的場合，如買方未清償該項票據 (Non-Payment of Draft) 時，當然的，賣方得向買方請求賠償其損害。

或者在契約書訂明憑信用證清償並經買方承諾後，往往有買方不開來信用證的場合。例如，採購契約簽訂後，因為遭遇該項商品的國際行市下跌 (Fall in Market Price) 時，買方不開發信用證 (Non-Opening of L/C) 的情形，在貿易界是常有的。因為這也是屬於買方不履行清償價款義務之一種，所以賣方就因其所生之一切損害，當然得向買方索賠。

賣方之索賠 (Seller's Claim) 的另一例有，將諸如鑛砂、煤炭、穀物等，以“憑卸載地會同公證人過磅後決定最後重量” (Landing weight under supervision of public surveyor at the landing ort) 為條件訂約時，如買方並未會同正當的公證人過磅，而以馬虎、不誠實的卸載地的重量單 (Landing Weight List) 送交賣方，以要求清算價款的場合，賣方得將其基於重量單之不正記載而遭受之損害向買方索賠。

買方索賠

其次，來看看買方之索賠 (Buyer's Claim)，賣方對買方負有將符合契約的貨品，於契約所訂定的時間供給，亦即裝船的義務。如賣方怠於履行這項義務時，當然的，買方得向賣方申訴苦境，以請求損害賠償。

這項買方之索賠 (Buyer's Claim) 比較賣方之索賠 (Seller's Claim)，其種類與範圍均更為繁多，而常常成為國際貿易上的大問題。通常有下列幾類。

①裝運出口的貨品 (Shipped Cargo) 或到埠貨品 (Arrived Goods) 與訂約品 (Contracted Goods) 之間，其品質 (Quality)、商標 (Trade Mark)、貨色 (Descriptions)，或其他的内容有不符合的場合。

②到埠貨品之數量及或件數不足 (Shortage in Quantity and/or Packages)。

③到埠貨品的破損 (Breakage) 或變質 (Change in Quality)。

④遲延裝船 (Delay in Shipment)。

⑤不正當理由的解除契約 (Unjust Cancellation of Contract) 等。

輸入業者 (Importer = Consignee) 向對方的輸出業者 (Exporter = Shipper)，以其實際上未按原訂契約履行為理由，提出苦狀的申訴的，也算是買方之索賠 (Buyer's Claim)。然而其索賠之內容與目的，也有極多種類。例如：

①展延或拒絕清償價款 (Payment) 的場合；

②要求減價 (Reduction of Price) 的場合；

③要求支付損害賠款 (Amount of Loss) 的場合；

④拒絕收貨 (Refusal of Goods)；這是指到埠貨品不良時，買方拒絕收取貨品，同時按照事前記載於契約之規定，以賣方負擔費用 (At seller's Expense) 將貨品送還至裝運地或運回起運地 (Ship-Back)，並要求返還代付款項。

⑤退貨，或要求換貨 (Returning Goods, Requirement of Substitute Goods)；這是指返還已經到埠的貨品，或／並要求另行裝出代替品 (Substitute Goods) 之謂。

⑥取消契約餘額 (Cancellation of Balance of Contract) 之要求，以及違約金或違約罰款之請求等。

買方的索賠 (Buyer's Claim) 當中，又有所謂市場性的索賠 (Market Claim)。它的意思是，指簽訂契約以後，由於輸入地

之市場情況的變化，而遭遇該項貨品之價格下跌時，故意以無關緊要的缺點為理由，向賣方訴苦並要求減價的不道德的索賠。這種索賠是，假如買方要按契約所訂價格收取貨品時，這筆生意將不合算而且要招致損失的場合下所提起的不正當的索賠 (Unjust Claim) 行為。

商業行為

賣方之索賠及買方之索賠兩項可以歸納為商業行為上的索賠 (Business Claim)，而這項 “Business Claim” 的定義，即“從事貨物之輸出或輸入的人，直接因為貨物之輸出或輸入所發生減價、加價，解約違約金，及損害賠款……等情事所關連之債權的發生，或上述款項之支付，收取或其貸記或借記的帳項”。

然而，當做貿易用語所使用的索賠 (Claim) 的意思是，有上述關於貨物損害之索賠，與關於商業行為上之索賠兩種，而且兩者可以完全獨立而發生。可是，此兩者並非毫無關係。有時，兩者同時發生並互相錯綜而相互關聯，隨之產生複雜的情況。

例如包裝不良 (Bad Packing) 或破損 (Breakage) (含包裝或貨品之破損) 的索賠之場合。其原因，可能是來自單純的裝貨人之不小心。惟尚有可能不是這個緣故。而是因為在航海中與其他貨品相碰撞，而引起破損的情形也有。在這種場合，其與其他貨品的相碰撞，如果是由於船舶的火災、觸礁、或其他所謂保險上的基礎風險 (Fundamental Risks) 所引起的間接損害的場合，雖未曾特別投保“破損險” (Breakage Risk)，保險公司似亦應接受買方的損害之索賠，如其與其他貨品的“相碰撞”，是與這種基礎風險無關係地在於航海輸中發生，即將限於曾投保所謂“破損險”的特別風險 (Extraneous Risk) 者，保險公司始接受其損害賠償的請求。

數量品質

對到埠貨品的件數不足，輪船公司將賠償其損害。惟在特別有投保不到達風險 (Insurance for Non-Delivery) 的場合，保險公司將一應先向貨主即買方理賠其損害。然後，保險公司乃從買方受讓買方對輪船公司所有的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行向輪船公司將損害賠償作代位 (Subrogate) 請求。但是，如果包裝破損而內容短少 (Shortage in Content) 的場合之數量的短少，應該與“不到達”嚴密區別的。惟這項貨品“不到達”與數量短少也有同時發生的情形，其在卸載地的鑑定人的檢查核收貨品 (Survey of Goods) 乃有同時辦理這兩項的。

至於品質上的索賠，例如經過熱帶地區航海運輸的航程途中，可能在船艙發生悶熱空氣以致貨物發生汗濕並變質的情形。遭遇這種場合的變質 (Degeneration)，到底是因為貨物的性質 (Nature of Goods) 所當然引起的，或者是因為裝貨人（賣方）裝運出口低級品 (Inferior Quality) 的貨品所招致的，或者是因為船舶遭遇暴風雨而於船艙發生漏雨水情事，以致發生熱氣而引起的，更或者是由於所有這些原因，互為重複同時發生而引起的等等，總之，因為這些原因而產生究竟應構成商業行為上之索賠，抑或應為對保險公司索賠等等的複雜的問題。

糾紛究因

糾紛因由

其原因有近因與遠因。所謂遠因，係指與同地區一般交易比較，為何在國際貿易上，常常會發生索賠的所謂就一般容易導致索賠的原因而言。至於近因，係指特別發生索賠的直接原因而言。

國際貿易為何容易發生索賠問題，其原因或理由雖有多端，

第一就是語言的不同。國際貿易上所使用的語言，主要有英語、法語、西班牙語等等。言語的不同，將使賣方與買方之間，產生通信往來上的諸多不便，並且是意思無法充分溝通之主要原因。因此常常成為很大的索賠問題之最主要的外部遠因。

其次，商業上的來往，通常依書信 (Letters) 為之。惟於爭取時間情況緊急的場合，往往有一件甚至幾百萬元的契約，也仍依賴僅使用電信的往返 (Exchanges of Cables) 來辦理的。

因為電信的費用 (Cable fee) 比較書信的費用 (Mail fee) 頗為昂貴，所以將電信文儘量加以簡略以節省電信費用是極為重要的。可是在其反面，為了節省電信費用，竟過份簡略語數，以致把確定要約 (Firm-offer) 之報出疏忽而遺漏重要的條件之某一部份，或任其留到日後再洽訂 (Later Arrangement)，因而俟至欲簽訂契約之際，或於履行其契約之時，却發生問題而造成索賠的因由的情形也是甚多的。

國際上的商務慣例或法律是有些共通之處，惟互為不同的地方也甚多。此乃因為各國之商務往來之發達的歷史千差萬別，所以其商務慣例或法律有如萬花筒般各不相同的。儘管國際上通行的商務慣例之統一逐有進展。惟這些規則大部份尚未具備法律上的拘束力 (Binding Force)，而其採用遵行，尚在委請各個別之買賣當事人的任意採用之階段。各國商務慣例之不同處，仍然互相難於知悉的。所以常常成為貿易上索賠之另一遠因。

其他原因

在國際貿易上，因為多依遠程而且風險甚多的海上運輸 (Ocean Transportation) 來辦理貨品的輸送，因此要遭遇航海中肇事的機會甚多。這種輸送中的風險，其大部份將可以獲得保障 (Cover)，惟在 C.I.F. 契約項下的商務往來，關於賣方為買方投保的保險條件，如互相於事前未能獲得充分接洽的場合，一旦發生海上肇事，則容易成為索賠 (Claim) 原因的。

度量衡標準因各國而異，也是造成索賠的遠因之一。於此僅舉一例，即表示數量之噸 (Ton)，在英國及英國系統國家係採用英噸 [English ton; Long ton (英制噸或稱長噸)] (1 ton = 2,240lbs.)，在美國則採取美噸 (Short ton 美制噸或稱短噸) (1 ton = 2,000 lbs.) 又在法國或日本，即主要採用公噸 [Kilo ton: Metric ton (公制噸)] (1 ton = 2,204.616lbs.)，故同樣稱 1 噸若干美元，其在英噸、美噸、公噸，實質上的價格各為不同 (僅以英噸與美噸之間，則相差 11.2% 之多) 因此，倘稱 “1 噸若干美元” 的報價時，必須時常先弄清楚到底是三種噸當中的那一種。至於其他的度量衡標準單位與此相類似的情形極多，故尚未加細心的注意，即將造成預想不到的索賠之原因。

洽商不當

除了索賠之遠因外，尚有索賠之近因，亦即索賠之直接的原因。這項直接的原因，也有種種的種類，大致上分為：因洽商為原因而發生的；因契約為原因而發生的；因契約之履行為原因而發生的。

洽商貿易 (Business Negotiation) 通常包括對方市場的查詢 (Enquiry for Market)；供需情況的查詢；樣品 (Sample) 或型錄、簡介、海報 (Catalogue) 之寄送；估價或估計 (Estimation) 之委託或提出；價格 (Price) 之查詢等項。惟自洽商至具體結果的過程當中的交涉中心是，在於要約 (Offer) (報價、出價、叫價、還價等) 與 Acceptance (承諾，承賣、承買等)，亦即在於 “申請” 與 “承諾”。

其中要約 (Offer) 是，表示所謂 “要賣” 或 “要買” 的賣方或買方之意思表示 (Expression of Intention)，而其意思之有確定性的，叫做確定要約 (Firm-Offer)。反之，其意思之不確定的，或附有條件的，即稱為附條件要約 (Conditional Offer) (或稱不確定要約)。後者之例，有如 Offer Subject to Prior

Sale or Prior Purchase（“有權先售或先購”之要約、附先賣出或先買進條件之要約），或 Offer Subject to Change（附修改條件之要約），或 Offer Subject to Confirmation（附確認條件之要約）等。但其使用上的區別頗難。

社會上，常有弄錯這項要約 (Offer) 之種類，以致對於契約是否有效成立，常與對方發生糾紛，並造成索賠之原因。

尤其是“確定要約” (Firm-Offer) 將要約 (Offer) 的提出者拘束 (Bind) 一定的期間，故倘遇對方在期間中作所謂“承諾”這一句話的回答，該契約即將立即成立的。所以“確定要約” (Firm-Offer) 的各項條件 (Terms & Conditions) 應該包羅日後成為契約之內容的主要條件。然而，如果主要條件遺漏，或模稜兩可時，倘其要約 (Offer) 被承諾，即難免造成為日後索賠的原因。又如承諾 (Acceptance) 一項，雖是確定性的意思表示，但尚有附條件承諾（指將對方的要約 (Offer) 之一部份的條件加以變更後而承諾者） (Conditional Acceptance) 的方式，然而這是屬於一種 Counter—Offer（新要約）的。惟萬一將附條件承諾誤為無條件承諾，即將發生糾紛而招致索賠問題。

此外，可以舉出很多在進行洽商之際，對對方要約 (Offer) 之條款解釋錯誤，或對承諾之時期處理錯誤等時，便可知貿易上索賠之原因可能有不少也會溯至其係基於洽商之際的過失 (Fault)，或誤解 (Misunderstanding)，或錯誤 (Default)，或不注意 (Carelessness) 等而發生的。

契約不妥

倘要約 (Offer) 或承諾 (Acceptance) 的條件過份放鬆 (loose) 時，必於契約書之作成與簽約 (Making and Signing the Contract) 之際，發生糾紛的。因此又會發生其契約到底是否有效成立的根本上的糾紛的情形。本來，所謂契約，甚至用口頭契約，或僅憑電信之來往作契約，倘有兩造當事人的同意，則在法

律上是有效成立的。惟因為有這些尚不完全的場合甚多，所以在國際上一般商務慣例是，爲了日後之舉證之目的，書面的契約書將隨即作成並簽章而互相交換的。

簽訂契約之際，其爲主要條件之品名 (Article)；品種 (Description)；包裝 (Packing)；數量 (Quantity)；價格 (Price)；裝運時期 (Time of Shipment)；應投保保險之條件 (Insurance)；價款的清償方法 (Payment)；信用證之條件 (L/C)；驗收檢量之方法 (Inspection of Quality and Quantity)；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條款；仲裁條款 (Arbitration Clause) 等等，必須明白治定清楚，並不許有上述之某項留有一些可疑之處。

因契約之履行爲原因而發生的索賠，實在甚多。例如：裝船之遲延 (Delay in Shipment)；品質之索賠 (Claim on Quality)；數量之索賠 (Claim on Quantity)；驗收之索賠 (Claim on Inspection)；包裝之索賠 (Claim on Packing)；裝艙堆存之索賠 (Claim on Ship's Stowage)；投保保險不完全之索賠 (Claim on Insurance)；不清償價款之索賠 (Claim on Non-Payment)；不開發信用證之索賠 (Claim on L.C. being not opened)；遲延開發信用證或開發不當信用證之索賠 (Claim on L.C. being delayed or on inappropriate L.C.)；或不付佣金之索賠 (Claim on commission being not paid) 等等。

解決途徑

索賠分爲賣方之索賠與買方之索賠，例如我方向國外輸出的場合，我方即提起索賠的人 (Claimant 索賠人)，而在國外之對方，即係被索賠的人 (Claimee 被索賠人)。或者我方從國外輸入的場合，在國外的對方即賣方是索賠人 (Claimant)，而我方即係被索賠人 (Claimee)。

反之，後者亦即買方之索賠 (Buyer's Claim)，例如我方向